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實施辦法

[102.10.11 修訂通過]

壹. 宗旨：為實施能力本位教育及創造思考教學，使高商學生徹底瞭解各種企業設立登記、經營、報稅、查核等一貫作業，期使學以致用，特舉辦學生「商業季」活動，以提高教學實習效果。

貳. 原則：一、本活動實施辦法依職業學校規程及有關課程標準規定辦理。
二、依據現行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商業會計法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參. 日期/時間：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11 時至 16 時 30 分。
103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10 時至 16 時 00 分。

肆. 地點：本校仁愛樓教室為商店店址；並於仁愛二樓最後一間作為學生「商業季」作品成果(美食、作品及書面資料)展示場。另綜職科由二年級獨自辦理，不列入競賽。但商號亦須受「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相關辦法之規範。

伍. 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二年級、夜間部三年級，每班選擇一種商店型態，組織一種企業參加。

陸. 「商業季」業務項目：

一、商店型態及店址選擇

編號	商店型態	補助金額	優惠措施	營業內容	條件
1	公益事業【非營利】	5,000	第一優先選擇店址	義賣愛心物品……等	收入百分之 20 為勞務費用，其餘捐贈學校急難慰助金
2	文教事業	3,000	第二優先選擇店址	販賣書、文具用品……等	
3	傳統民俗藝術店	3,000	第三優先選擇店址	中國童玩、捏麵人、中國結等	
4	跳蚤市場	2,000	第四優先選擇店址	二手物品(二手 CD、衣服、玩具…等)	不可販賣全新的商品
5	餐飲業	0	無	食品、飲料等	
6	休閒、娛樂服務業	0	無	各式安全之遊戲活動	禁止危險性之娛樂遊戲(如：射飛鏢……)
7	產品設計業	0	無	設計創作商品販售(創意市集)	

【註 1】選店址：依營業計畫書成績排名順序，做為店址選擇序，成績優異班級優先選擇，依此類推；若遇同分時，則採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註 2】商店申請：需經實習處審核認可後，呈報校長，始可開店營業。

二、經營對象的估計及銷路的預測：由市場調查作分析。

三、籌集資本的方法：由班上同學共同出資。

四、決定商號：填具商號申請單，於限期內(見商業季活動日程表)由實習處彙整審核。

五、擬定營業計畫：計劃內容為銷貨、生產、財務、人事與職責計劃等。

六、設立登記：

(一). 由臺北市商業處網頁直接下載設立登記申請書。

【<http://www.tcooc9.taipei.gov.tw/st/index.asp>】

(二). 填寫申請書：登記事項必須詳細填載。

1. 商業名稱。
2. 組織(合夥)。
3. 營業項目。
4. 資本額。
5. 所在地。(本活動採實習性質，故以本校教室作為營業店址)

例如：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仁愛 2 街 3 號，表示在仁愛 2 樓第 3 間教室。

(三). 應繳書表證件名稱、數量如下：

1. 設立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請將身份證字號塗改，以實習處所發字號等資料填寫)。
3. 合夥者附合夥契約及合夥人身分證影本。

4. 房屋租約一份。(依本校「商業季」辦法規定，凡營業所在地非本班教室者，須向該原班級簽訂租約，不付租金，但應負責恢復原狀，如有損毀教室公物，應負修繕之責)
5. 合夥契約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切結書及聘書(相關表格可由實習處網站下載使用)。
6. 一般飲食業設備標準：

為加強對一般飲食業之管理，維護社會純樸風氣，不得設置吧臺經營類似酒吧之營業，開設餐廳須在同一營業處所設置廚房，其面積不得小於營業面積的十分之一。

- (四). 若不符登記規定者退案，符合規定者准予登記，並繳交費用如下表：(若有破壞公物，則應另行負責賠償)。

商店型態	垃圾處理費	規費	繳交學校急難救助基金	合計
公益事業【非營利】	200	1,000	1,300	收入 80%+2,500
文教事業	200	1,000	1,300	2,500
傳統民俗藝術店	200	1,000	1,300	2,500
跳蚤市場	200	1,000	1,300	2,500
餐飲業	1,500	1,000	1,300	3,800
休閒、娛樂服務業	1,000	1,000	1,300	3,300
產品設計業	1,000	1,000	1,300	3,300

備註：體育班學校急難救助金僅需繳交 800 元，綜職科另有捐款，故免繳急難救助金。

七、廣告的運用：

行銷組合的四大因素為產品、價格、推廣與配銷通路，故運用各種傳播媒體介紹給消費者，使消費者產生購買慾望與行動。

八、採購與經營：

- (一). 做為「商業季」經營者，始終堅持著一個信念，不能全然以追求利潤為最終目的，應以實習為主要價值。
- (二). 商店為提供品質優良，價格公道適合大眾需要的產品，所以每推出一項產品前一定都設法做到：先作好市場調查、購買最合乎經濟原則的物料或產品(各班可聯合採購)。
- (三). 學校舉辦之「商業季」以整體而言，希望能循多角化經營方式，從傳統之經營方式轉移為能適應當前之社會型態。不要僅認為飲食方面才能獲得最大的滿足；應從多方面努力探討可行途徑。

九、設立帳冊，使用統一發票：

- (一). 帳冊之記載應與事實相符，不得有虛偽情事；現金出納與會計應分開作業。
- (二). 實習統一發票，作為記帳憑證；鼓勵消費者購物或餐飲時，索取實習統一發票(中獎者可領獎)。
- (三). 亦可設置飲食業之餐單明細表，設二聯單作為原始憑證。

十、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或稱盈虧撥補表)：會計人員根據公認的會計原理與處理程序，將商店經營的內容加以記錄整理並彙總而得財務報表。各班採用電腦記帳。

十一、申報稅款：「商業季」業者必須依據發票上的營業額計算稅款，填寫報稅資料繳交實習處，但不必繳款。

十二、營業計畫、設立登記、財務報表、稅務申報所需資料夾以及各家店章、統一發票章均由學校統一發給使用。

十三、各班於點券對外銷售日送交面額\$200 之點券至實習處，以利日、夜間部社聯邀請友校社團到校表演時聊表感謝之意並以增加消費效益。

柒. 應遵循之管理規則：

- 一、一流商店必須全體參與結合團隊精神，以正派的作風，創造良好的顧客風評，深摯的同仁歸屬，穩固市場地位與卓越經營績效。
- 二、商店精神以「三好一公道」—最好的品質、最好的服務、良好的衛生、公道的價格為經營理念，培養職業道德。
- 三、各從業「商業季」人員應以至誠宣誓，遵守「商業季」實施辦法之一切規定，並服從教師指導，如違誓言，願受校規之處分，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勒令停業。

- (一). 商店經營方面：

1. 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明文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2. 比照稅捐稽徵處查帳方式，請教師與同學至各商店稽查是否開立實習統一發票，須誠實記載並申報。若有漏開發票，查證屬實者，將處以【罰款新台幣 2,000 元整】。
3. 各班繪製 1 張海報(規格以對開用紙)，務必標示「班別」，以中文正楷畫寫，文句構圖色彩力求高雅，以增強商號之特色。海報送實習處檢查合格蓋章，以備評分及統一展示。各班設計之點券亦須送實習處審核。
4. 良好營業場所之管理及空間的運用上應以顧客心理來規劃，妥善利用教室內之設備及使用最經濟之裝潢道具，引導顧客進入場所，強化消費樂趣。(務必愛護教室，不得任意破壞，禁用樹脂、雙面膠、泡綿膠等黏貼牆壁、黑板，以及敲打鐵釘等)。
5. 「商號」、「使用實習統一發票」、「營業時間」、「貨品或餐飲等價目表」，應佈置於明顯之處。
6. 經營「商業季」之作業應作好守時、守分、守法，營業時間不提早、不延擱。
7. 可請日高一、夜高二同學協助參與該項活動，以獲實習之機會。

(二). 生活教育、衛生教育、道德教育方面：

1. 促進販賣的技巧，應著重親切、有效率的人員服務，提供顧客點菜或購物的訊息；相見說「好」、委事講「請」、偏勞言「謝」、失禮道「歉」，建立經營特色，營造輕鬆舒適的營業環境，嚴禁在店外或出入門口處猛拉顧客，或強制阻止顧客走向鄰近商店，此招攬生意之舉止，極不雅觀，且常會產生顧客的抗拒感。
2. 價格公道，品質良好。
3. 廚房之餐具、食品應維持清潔，若採用免洗餐具者(符合環保署規定餐具，如紙餐具)，用後應回收，不可清洗後再使用，店內外亦應加以維護。
4. 務必將器皿、食具刷洗乾淨，並保持洗手台之整潔，防止排水管之阻塞。
5. 凡有違規之商號，須虛心接受服務隊員之勸導並立即改正。
6. 營業結束後即刻清洗整理場所，回復原狀，並於原場所等候教師與衛生服務隊之檢查，合格後才能離開。

(三). 安全教育方面：

1. 提高警覺，注意安全問題(火災的預防、人員的安全、財物與商品的失竊)，禁止吸煙。
2. 教室內日光燈勿使用色紙(玻璃紙)遮擋，遇熱紙易黏緊燈管，易發生危險。
3. 各班店內之各種設備，不論貴重與否，應各自保管；如有遺失應由各班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4. 教室佈置及營業期間晚上同學應依規定時間離校(含不得留校守夜)，違者若經告發屬實則【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若勸阻不聽，每隔 10 分鐘再開罰，得連續告發開罰。
5. 教室佈置及營業期間非經申請不得請親友在場幫助(操作炸鍋等具危險性器具除外)，請同學同心協力完成活動。違者若經告發屬實則【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若勸阻不聽，每隔 10 分鐘再開罰，得連續告發開罰。

(四). 其他方面：

1. 「商業季」實習活動代收費用共有：
 - (1) 規費(含宣傳面紙、店章及四月天成果刊物... 等)
 - (2) 垃圾處理費
 - (3) 保險費(2 天，依人數收取)
 - (4) 學校急難救助基金
2. 「商業季」實習業務予以評定成績，表揚優良商店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3. 各項競賽名次排名為前 7 名者，各組名單載明之參與同學均可於技能學習護照認證高級。
4. 競賽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未按時繳交者每項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若未於繳交日 2 日內補交，則再罰，得連續開罰。若經評審老師評定不及格退件者，於退件日起算一週內補交符合規範之資料。
5. 製作期間，凡使用學校資源(含電腦設備等)，經舉發屬實者，則【罰款新台幣 1,000 元整】。

捌. 實習競賽評分內容及評量標準：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學生商業實習—競賽評分辦法

項 目	內 容	百分比		評分標準	獎勵
		商管群科	非商管群科		
營業計畫 傑出獎	擬定周詳營業計劃書	15%	20%	詳見各評分表	獎狀
設立登記 優異獎	申請設立登記	10%	20%	詳見各評分表	獎狀
海報設計 創意獎	「商業季」主題海報設計	10%	20%	詳見各評分表	獎狀
店面佈置 精緻獎	店面佈置創意及合乎環保要求	15%	20%	詳見各評分表	獎狀
清潔衛生 環保獎	營業場所衛生及結束後復原整潔工作 (包含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保訴求)	20%	20%	詳見各評分表	獎狀
稅務申報 精準獎	申報稅款	15%	0%	詳見各評分表	獎狀
財務報表 績優獎	各項財務報表	15%	0%	詳見各評分表	獎狀
美食獎		0%	0%	不列入評分	獎狀
總 成 績	發給獎狀及圖書禮券 第一名：\$400；第二名\$300；第三名\$200；第四名\$100				

◎ 附註一

1. 各項競賽內容應融入課程，由全班同學共同學習。但考量現實條件，得視需要安排講座。
2. <講座講師>及<評分教師>由科主任協調推舉擔任。
3. 請評分教師提供講評(優點/缺點)，及「合理成本」之評估資料。
4. 各商號若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由評分教師訂定)者，退回重做；退件三次仍無法通過者，取消開辦資格；全班同學於活動期間擔任校園安全及衛生服務人員(由學務處统一安排)。
5. 凡未參加該項講座者，不得參加該項評比。
6. 基於課程考量，應外科、廣設科、體育班不參與「稅務申報」及「財務報表」項目，總成績評比項目與商管群科分開計名，商管群科取至第四名，非商管群科取至第二名。

◎ 附註二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 學年度「商業季」活動競賽成績優勝獎勵部份經費預算

1. 各項競賽：<營業計畫>、<設立登記>、<海報設計>、<店頭佈置>、<環境衛生>、<財務報表>、<稅務申報>、<總成績>(共計八項)
2. 獎勵額度：依據競賽評審成績，各項獎項日夜併記擇優錄取前 4 名、佳作 2 名。
3. 預 算：第一名 $\$400 \times 9 = \$3,600$ ；第二名 $\$300 \times 9 = \$2,700$ ；第三名 $\$200 \times 8 = \$1,600$ ；第四名 $\$100 \times 8 = \800
總計金額：\$8,700(元)

四、若遇同分則需追加獎勵額度。

玖. 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支應(活動經費如預算表)。

拾、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學生商業實習活動日程表 1

日期	星期	時間	辦理事項	地點	備註
103 01/02	四	(日)08:10~12:40 (夜)17:00~21:15	繳交工作分配表 商號登記單	(日)實輔組 (夜)實輔組	參見「商業季」實施辦法
01/03	五		審核商號	實習處	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名稱不宜或不雅，應予勸導更名，名稱合格者始准以使用
01/13	四	(日)08:20~12:30 (夜)17:00~21:15	繳納規費、保險費、垃圾處理費、急難救助金	實習處	日夜間部分開收費再彙整
02/14	五	(日)10:20 前 (夜)18:40 前	繳交營業計畫書 (鐘響畢後交者為遲交)	(日)實輔組 (夜)實輔組	依『商業季活動實施辦法』第柒條第三項第四款第 4 點辦理(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02/21	五		完成營業計畫評量	評審委員召集人	
03/03	一	16:30 開始	決定店址	實習處	依成績序選店址
03/07	五	(日)09:20 前 (夜)18:40 前	繳交設立登記資料 (鐘響畢後交者為遲交)	(日)實輔組 (夜)實輔組	依『商業季活動實施辦法』第柒條第三項第四款第 4 點辦理(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03/07	五	(日)09:20 前 (夜)18:40 前	繳交並審核點券(含紀念品等) (鐘響畢後交者為遲交)	實習處	1. 點券須全額使用，不得限制抵用 2. 點券規格不得過小，致無法辨識店名
03/08	六		點券及紀念品合格班及開始銷售點券、創意市集開始預售收費	大台北區	1. 各班提供點券\$200 至實習處以利日、夜間社聯邀請並感謝友校社團到校表演 2. 點券或紀念品不合格者，需複審合格使得銷售
03/14	五	(日)09:20 前 (夜)18:40 前	繳交海報 (鐘響畢後交者為遲交)	實習處	
03/14	五		完成設立登記評量	評審委員召集人	
03/21	五	(日)15:20 集合 (夜)16:40 集合	服裝審核	實習處	按班級依序審查
03/21	五		完成海報設計評量	評審委員召集人	
04/07	一	(日)08:20~12:30 (夜)17:00~21:15	領用營業相關資料 1. 禁煙標誌 2. 實習統一發票 3. 通行證 等等	(日)實輔組 (夜)實輔組	1. 由實習處護員，請懸掛在走廊中間柱子 2. 禁煙標誌及通行證須回收繳回實習處
04/11	五	10:10~12:10 12:10~18:00	全校大掃除 店面佈置	全校 各商業季營業場所	辦理教室打掃及交接清點工作 日、夜間部於此期間佈置場所
04/12	六	11:00~16:30 11:00~16:30	開幕、營業 店面佈置、環境衛生評量	各商業季營業場所 評審委員召集人	索取統一發票者，請在發票收執聯填寫姓名、地址(或班級學號)後投入指定發票紙箱內
04/13	日	10:00~16:00 10:00~16:20 16:00~16:30 16:00~19:00	營業、閉幕 店面佈置、環境衛生評量 實習統一發票開獎 營業結束、復原工作	各商業季營所 評審委員召集人 行政大樓一樓穿堂 各商業季營所	索取統一發票者，請在發票收執聯填寫姓名、地址(或班級學號)後投入指定發票紙箱內 最遲應於週二(4/15)早上 9:00 前完成點交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學生商業實習活動日程表 2

日期	星期	時間	辦理事項	地點	備註
04/15	二	(日)08:20~12:40 (夜)17:00~21:15	繳回禁煙標誌 1 張、通行證 5 張、導師證 1 張、商業季負責人證 2 張、冰箱(庫)通行證 3 張	(日)實輔組 (夜)實輔組	應繳回之品項遺失者，每項罰壹佰元整
04/25	五	(日)10:20 前 (夜)18:40 前	繳交相關資料： 1. 營業狀況調查表 2. 活動照片四張 3. 檢討意見表 (鐘響畢後交者為遲交)	(日)實輔組 (夜)實輔組	逾時未繳者，繳交罰款
05/02	五	(日)09:20 前 (夜)18:40 前	繳交財務、稅務資料 (鐘響畢後交者為遲交)	(日)實輔組 (夜)實輔組	依『商業季活動實施辦法』第柒條第三項第四款第 4 點辦理(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05/09	五		完成財務評量、稅務評量	評審委員召集人	
05/12	一		彙整核算各項成績及總成績，準備頒獎事宜	實習處	準備獎狀、獎品

◎協辦單位

處室名稱	協助辦理業務項目
學務處	1. 環境衛生安全(衛服) 2. 食品安全衛生(講座) 3. 醫護小組
教官室	秩序安全(交服、秩服)
總務處	1. 災害應變 2. 水電安全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注意事項及罰責

【營業前】第 1 項違規罰新台幣 500 元整、第 2 項違規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1. 競賽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未按時繳交者每項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若未於繳交日 2 日內補交，則再罰，得連續開罰。若經評審老師評定不及格退件者，於退件日起算一週內補交符合規範之資料。
2. 商業季活動製作籌備期間，凡使用學校資源(含電腦設備等)，經舉發屬實者，則罰款新台幣 1,000 元整。

【籌備及營業間】除第 1 項～第 4 項外，餘每項違規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凡營業期間違反規定者，第 1 次以警告單告發，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則開立罰單。※

1. 教室佈置及營業期間晚上需依規定時間離校(含不得留校守夜)。違者若經告發屬實則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若勸阻不聽，每隔 10 分鐘再開罰，得連續告發開罰。
2. 教室佈置及營業期間非經申請不得請親友在場幫助(操作炸鍋等具危險性器具除外)，請同學同心協力完成活動。違者若經告發屬實則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若勸阻不聽，每隔 10 分鐘再開罰，得連續告發開罰。
3. 若有漏開發票，查證屬實者，將處以罰款新台幣 2,000 元整，若勸阻不聽，每隔 10 分鐘再開罰，得連續告發開罰。
4. 借用商店教室物品應備妥兩份清單，雙方各執一份，並當面點清移交(可拍照證明留存)。活動結束後承租班級需負責恢復原狀並打掃乾淨，違者罰款新台幣 2,000 元整，交予出租班級。若有遺失或損壞承租班級應負賠償之責。
5. 結束營業後，最遲應於週二(4/15)早上 9:00 前完成點交，並點交清楚不得催趕。若雙方未當場點清，一律由出租班級自行負責，事後不得有異議。
6. 商業季期間，商業季班級嚴禁使用行政大樓電梯，違者若經告發屬實，則罰款新台幣 1,000 元整，並得連續告發開罰。
7. 營業開鑼前，不可播放音響，以免聽不到廣播。開鑼儀式完畢後即可播放音樂，請注意控制聲量，不可過大，避免干擾左鄰右舍。
8. 各餐飲業商店負責人於指定時間將該店商品，準備 6 人份量(附餐具)送到美食品嚐屋陳列(娛樂業應準備 300 元抵用券、創意市集應準備 300 元等值商品陳列)，以利美食獎評分(擇優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不可遲到。餐具若要回收，請於當天下午 1 點自行收回。
營業第一日：4 月 12 日(六)【單數班】早上 10 點 30 分～11 點整
營業第二日：4 月 13 日(日)【雙數班】早上 10 點 30 分～11 點整
9. 「商業季」活動期間，嚴禁進入忠孝樓及信義樓教室(忠孝樓及信義樓教室將貼封條)。
10. 禁止在營業場所以外地方準備或煮東西(含休息)。
11. 若誤搬他班食材，賠償比例為成本的 5 倍。
12. 營業期間，全面禁煙，請勸導來賓熄煙。若發生任何緊急事情，務必有人負責立即通知實習處及教官室。

【教室佈置】：除第 1 項外，餘每項違規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1. 佈置時間：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10 分起，至下午 6 點止。【違者罰新台幣 5,000 元整】
2. 應使用資源回收的物品佈置教室及最經濟之裝潢道具，避免浪費與奢華。
3. 商店佈置以承租教室內之桌椅應用之，不可到他處搬用；未經原班級同意，不可擅自進入任一班級教室搬用任何物品，但得寫借據借用。
4. 多餘不用的桌椅，於信義樓封樓前平移至信義樓之同樓層走廊排放整齊，應預留通道並做好記號以便還原。
5. 不可拆掉燈管、門及原有班級教室佈置。
6. 教室內日光燈不可使用色紙(玻璃紙)遮擋，因紙遇熱易黏緊燈管，容易發生危險。
7. 天花板不可佈置，燈管下亦不可懸掛任何佈置品。
8. 天花板之電扇不可懸掛或藉以支撐布幕等物品。
9. 除靠走廊之窗戶可拆卸外，其餘窗戶不准拆卸。拆卸之窗戶，應事先做好記號，並平放於講台下。

10. 靠陽台的窗戶不可拆卸亦不可密封，若懸掛布條或佈置任何物品不得超過窗戶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保持通風及光線明亮。
11. 靠陽台窗戶外之女兒牆上不得放置物品（含掃具、瓦斯筒…等）以免掉落造成意外。
12. 不得跨越靠陽台之窗戶站立於女兒牆上，以免發生危險。
13. 前、後門必須保持通暢，不得封死或堆積物品。
14. 不可用雙面膠或粘性強的物品，以免破壞牆壁油漆。
15. 教室黑板板面不得使用任何膠帶，得使用磁鐵條，若板面遭破壞，需自費請粉刷公司復原。



16. 靠走廊之窗框、牆面、柱面之佈置與裝潢，低於氣窗高度部分其厚度不得超出窗框 16 公分外，氣窗高度部分其厚度不得超出窗框 38 公分外，窗框旁柱面僅能採平面佈置。
17. 走廊圍牆可懸掛佈置品，但不可超過原有班級圍牆範圍。懸掛物需利用走廊花台鐵架之鑽孔綁牢，並不得破壞花台任何設施(含盆栽)，違者除罰款外，亦負設施(含盆栽)復原責任。
18. 忠孝樓與仁愛樓間通道與圍牆，禁止佈置任何物品。
19. 走廊中間橫樑不得佈置。
20. 班牌佈置需包覆於班牌(佈置之長寬以班牌原有大小為準，不得超過)。班牌下方柱面僅能採平面佈置，不可立體佈置以免凸出面危及顧客安全，並需預留空間貼示「禁煙標誌」及「逃生圖」等圖示。
21. 實體宣傳海報除統一展示於校門口外，得另製張貼於營業場所內，其餘地方不得張貼。
22. 嚴禁攀折校園內花、草、植物作為商店裝飾品。
23. 不得設置吧臺經營類似酒吧之營業。佈置與裝潢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之圖樣。
24. 廚房放置爐台請使用原教室桌子，請務必使用學校所發放之防火隔熱墊子，以防桌面變形及燃燒，確保安全。
25. 廚房內應放置滅火器，並擺設於明顯之處。靠近廚房的窗戶、木櫃、牆面及黑板木框皆需**貼上錫鉑紙(防熱防油)**。若圍廚房使用布幔需以釘子固定時，才可釘釘子。
26. 爐子下方要墊隔磁磚、磚塊或隔熱墊；垃圾要分類清楚，杯盤一個一個疊好，以減少體積。
27. 商業季期間造成教室桌椅、玻璃或學校公物損壞者，需照價賠償

【服裝儀態】除第 1 項外，餘每項違規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1. 營業日所著服裝需與審核日相同，且裙下擺至膝蓋骨距離不得大於 10 公分，違者依規定處以罰款新台幣 3,000 元整，情節嚴重者停止營業。各班可選至多 2 名同學打扮為吉祥物(不適用於服裝審核規定規範)，未免造成危險，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吉祥物服裝不得包覆臉部或著太重的頭套，以免影響視線，造成危險。
 - B. 吉祥物同學不得進入廚房。
 - C. 吉祥物須向實習處提出申請，並展示服裝(實際展示或提供實際造型之圖片)，未申請者不得打扮為吉祥物。
2. 主廚同學應將長髮綁起來、編束好或佩戴頭巾，佩戴口罩。
3. 服裝設計應依工作場合之需要，以舒服安全方便為原則，鞋襪不得任意脫除，高跟鞋鞋跟高度建議在 6 公分以下，以利工作便利及安全。
4. 不可濃妝艷抹，嚴禁硬拉顧客及強迫推銷。

【電器、食材與餐具用品使用】每項違規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1. 嚴禁擺設及使用電冰箱、電冰櫃、炭烤箱、電磁爐、尖頭竹籤(削平者或丟棄於盒內方可始用)等。
2. 嚴禁使用煤炭或插電式烤肉架烤肉或串燒。
3. 每班可使用電器：音響、電鍋、小烤箱(烤麵包型)、果汁機，至多使用 4 台。
4. 免洗餐具【符合環保署規定餐具，如紙餐具】，用後應回收，不可清洗後再使用。
5. 不得使用冷氣。

6. 各班如需使用冷凍櫃，其借用費、電費由班級負擔，電費以週五至週日 3 日為單位共\$300 計算。若需實輔組協助租借冷凍櫃，可於下學期開學日向實輔組登記辦理。
7. 禁止販賣臭豆腐等特殊氣味易殘留於教室之食材食品。

【環境衛生】每項違規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1. 商店應做好資源回收，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桶一個「收集：可回收垃圾」、一個廚餘回收桶及一般垃圾桶一個。
2. 教室垃圾應派人直接運送到垃圾場內，並嚴禁傾倒於定點或走廊上之垃圾桶。
3. 垃圾清運費由全體商店平均負擔。
4. 營業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須將器材(具)、用具、物品及食物等等帶回家，不得置於校內。
5. 其他相關規定依衛生組規定執行。

【食品衛生】每項違規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1. 嚴禁使用生水或未煮沸的開水，製作飲料；任何食材不可放在地上。
2. 所有當日未販售的存貨，應由負責的同學攜回冷藏，未冷藏的庫存物品，翌日禁止販售。

【宣傳活動】每項違規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1. 點券販售時間為 103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
2. 點券規格不得小於名片 (9cmx5.4cm)，且商號名稱須清楚可識。另點券視同現金，全額抵用，不得限制抵用金額或次數。
3. 販賣點券須以實際面額販售，若額外贈送小禮物或飾品，則不可再加價。
4. 班級預售點券金額應有限額，每人責任額在\$0-\$1,500。
5. 校內外宣傳遊行，需事先向實習處報備，取得學校同意後，始可進行。
6. 推銷點券應以校譽及自身安全為重，不可強迫推銷。
7. 商號推銷點券請利用課餘時間，切勿影響上課。

【其他相關規定】：

1. 士林高商「商業季」期間冰箱冰庫使用規則

日期	冰箱冰庫開放時間表
4月11日 (星期五)	16:45 至 17:30，如可提早開放則將以廣播另行通知。 ● 各班需配戴冰箱冰庫通行證，且僅持證同學可進入合作社，其餘同學在外等候。 ● 依規定時間前往領取，其餘時間一律不開放。
4月12日 (星期六)	4/12(六)~4/13(日) 07:45-08:15 開放 09:45-10:15 開放 11:45-12:15 開放 13:45-14:15 開放 15:45-16:15 開放 16:45-17:15 開放
4月13日 (星期日)	● 開放時間為以上六個時段 ● 各班需配戴冰箱冰庫通行證，且僅持證同學可進入合作社，其餘同學在外等候。 ● 依規定時間前往領取，其餘時間一律不開放。

2. 為保持來客動線順暢與安全考量，禁止在行政大樓仁愛樓樓梯間、忠孝樓仁愛間樓聯絡道及樓梯間兜售商品，違規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整】，並得連續告發開罰。

3. 士林高商「商業季」期間「忠仁樓」電梯使用規則

項目	說明	備註
開放時間	1. 星期五(下午): 16:15~17:45 (1.5 小時) 2. 星期六(上午): 07:00~08:00 (1 小時) (下午): 13:30~14:30 (1 小時) 3. 星期日(上午): 07:00~08:00 (1 小時) (下午): 13:30~14:30 (1 小時) (下午): 17:00~18:30 (1.5 小時)	1. 共開放六個時段 2. 若有班級大型集體採購, 則需先另案申請
承載物件	1. 限定「大件物品」與「重物」才可使用電梯運輸 如: 瓦斯桶、油炸機、烤熱狗機、刨冰機...等 2. 限定只承載物品, 每班搬運同學限定至多 2 人進入電梯隨行, 其餘同學步行至到達樓層電梯口等待商品。	
清潔責任	1. 由實習處調查各班電梯使用意願, 並由使用班級負責依規定清潔。 2. 由實習處另行安排清潔班表, 各班依清潔班表於指定時間報到並負責清潔完畢。	清潔人員集合報到時間 星期五(下午): 17:45 星期六(上午): 08:00 (下午): 14:30 星期日(上午): 08:00 (下午): 14:30 (下午): 18:30
罰責	1. 清潔時, 負責班級缺席或遲到而未準時參與清潔任務, 則【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 2. 商業季期間, 商業季班級嚴禁使用行政大樓電梯, 違者若經告發屬實, 則【罰款新台幣 1,000 元整】, 並得連續告發開罰。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2 學年度「商業季」活動服裝審核要點

一、活動目標：

1. 簡約樸素(不鋪張)
2. 創意新意(不沿襲)
3. 生活教育(不暴露)

二、一般性原則：

1. 對校服或體育服不得有破壞性之變化，如：剪洞、上色、塗鴨。(說明：避免日後額外購置，花費金錢)
2. 不得有暴露行為之變化，如：露肚臍、露腰臀等。(維護校園純樸文化形象)
3. 以利於活動方便為訴求。(活動期間工作量極大)
4. 不得與執法單位相近，如：警察徽章等。(法規明文規定)

三、內場工作人員：

1. 以【食物衛生】及【廚房安全】為第一要求。(新鮮、清潔、安全)
2. 工作人員之服裝以輕便為要。(質材以不易燃為佳)
3. 建議佩戴帽子，口罩，工作圍裙。(衛生局規定不得佩戴戒指、首飾、塗指甲油)

四、其他規定：

1. 服裝以表現校服或科服特色為第一要求，亦可不做變化。
2. 裙長規定為：裙下擺至膝蓋骨距離不得大於 10 公分。
3. 凡穿著裙子者，皆須內著安全褲。
4. 校服、運動服之上衣及褲子、裙子可混合搭配。若於服裝上做變化者，須明顯看出本校服裝三分之一以上面積(上半身、下半身各自三分之一)。
5. 足以辨識著制服裙時，得於裙外包覆半透明薄紗。
6. 可穿絲襪、褲襪，但不得穿著網襪。
7. 嚴禁穿著木屐、拖鞋。
8. 鞋襪不得任意脫除，高跟鞋鞋跟高度建議在 6 公分以下。
9. 若有需要，可外加帽子、頭巾、圍巾(絲巾)、小圍裙、短背心之類；使用配件以搭配制服(科服)為原則；不可喧賓奪主，本末倒置。(建議：儘量不要花錢購置現品為佳)
10. 若天氣寒冷，請加學校運動外套或制服外套。
11. 若服裝審核有異議，由服裝審核小組投票表決之。

五、審核說明：

1. 各班應依規定時間至實習處進行服裝審核，遲到者最後審核，準備不及者仍須到場，未通過審核者，則須於規定時間進行複審。
2. 若當天未請假且未到場審核者視同自願放棄變裝權利，營業當天須著校服或科服。
3. 審核工作按班級先後次序進行，各班之服裝造型均拍照存證。
4. 若營業當日所著服裝與審核不符者，依規定處以罰款新台幣 3,000 元整，情節嚴重者停止營業。

六、本要點若有不盡得宜者，得經會議討論後，呈 校長修訂之。